**关于2022年度决策咨询研究财政专项课题公开招标的通知**

2022年度决策咨询研究财政专项课题面向社会发布并公开招标。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课题目录**

1. 基于BEPS框架下的离岸贸易国际税制经验借鉴

2. 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若干问题研究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不包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个人（个人申报须有课题依托管理单位）。

**三、申报要求**

1. 课题申请方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以来的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上海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精神以及上海财政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组织课题研究工作。

2. 课题申请方应具有与课题研究相适应的研究力量以及保障课题按照计划顺利开展的相关条件，鼓励跨单位、跨专业开展联合研究，鼓励课题承担单位给予经费、人员和时间等各方面的支持。

3.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承担课题研究所需的学术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并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课题组主要成员须熟悉上海财政相关领域情况，具备相关领域重大问题研究经历。

4. 课题研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研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有理论、数据和案例支撑。注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财税改革思路方案、措施建议。

**四、投标程序**

1. 申报方式：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通过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www.fzzx.sh.gov.cn）**——**“项目申报”**栏目——**“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申请单位”填写“上海交通大学”**）。

2. 申报步骤：（1）申请人**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2）申请人**在网上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3）申请人所在单位完成网上审核。

3．课题指南获取：详见后文，或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和上海市财政局网站查阅《2022年度决策咨询研究财政专项课题指南》。

4. 申报数量限制：**同一申请人，申报课题数量不超过1项。**

5．在线填写要求：申请人填表前应仔细阅读课题指南和填表说明；申报材料填写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其中《课题研究大纲》部分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成员的姓名和单位**，字数限5000字，图表不超过规定尺寸。

6．网上申报受理日期：**2022年8月1日至8月16日16:00截止**。

**五、评标程序**

1. 申报受理后，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两轮评审。

2. 中标结果将于2022年9月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fzzx.sh.gov.cn）和上海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sh.gov.cn）公布。

**六、进度要求**

1. 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须按计划填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提交详细研究提纲和具体实施计划。正式确定课题方案和相关事宜后，应及时组织开题会。

2. 研究中期，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须向招标单位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形成阶段性成果专报，并组织专家对中期研究成果进行讨论。

3. 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原则上11月底前应完成课题研究，并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结题指导。招标单位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网上评审验收。验收合格的课题，须向招标单位提交正式研究报告及成果摘要。

4. 研究期间，招标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或个人作研究进展情况汇报。

**七、经费资助**

每个项目资助人民币5万元。

**八、联系方式**

地址：闵行校区新行政B楼801

联系人：王逸腾

电话：13817530796

邮箱：jdzk@sjtu.edu.cn

**2022年度决策咨询研究财政专项课题指南**

**一、课题目录**

**（一）基于BEPS框架下的离岸贸易国际税制经验借鉴**

研究目的和要求：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赋予浦东改革开放新的重大任务，明确提出要“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统筹发展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重要枢纽”，为推动本市离岸业务加快发展指明了路径和方向。深化离岸贸易税制问题研究，是临港新片区和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重点探索的一项核心税制改革事项，对于本市做大国际贸易增量、推动贸易价值链中高端提升、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提升全球贸易市场话语权、定价权和规则制定权具有重要意义。

为离岸贸易研究设计创新性的税收优惠政策安排同时，需要兼顾OECD关于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相关要求，力求形成既符合我国实际又契合国际规则的制度性研究成果。在此背景下，结合前期国家相关部委的指导意见，本课题旨在结合国际上相关离岸贸易税制安排和BEPS有关规定，研究形成离岸贸易国际税制借鉴经验成果以及适合本市特点的离岸贸易税收政策储备，为国家和本市层面开展相关改革创新提供参考借鉴。

研究方向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全面梳理BEPS项目要点，对各类优惠方式遭遇国际组织判定为有害税制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分析；

2. 充分借鉴国际上实施离岸贸易税收优惠政策的类型，总结相关政策适应BEPS框架的有益经验；

3. 结合我国实际，研究提出实施离岸贸易税制优惠的最佳政策路径，为完善税制提供决策参考。

**（二）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若干问题研究**

研究目的和要求：

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一定时期内由财政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和政策目标的项目支出，是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推进重点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作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财政资金，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一直是财政管理的重点内容之一，国家和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文件均提出了指导意见，同时2021年12月本市印发相关管理办法对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出了进一步工作要求。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化，本市在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实践，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是，由于涉及面广、管理链条长，本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还存在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不够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不够健全、绩效自评和评价机制不够完善、结果运用深度和广度不够等问题。在此背景下，本课题旨在系统研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思路和举措，为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推进提升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提供参考借鉴。

研究方向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财政专项资金政策绩效管理的现状；

2. 财政专项资金政策全过程绩效管理面临的问题和难点；

3. 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和经典案例；

4. 对下一步加强本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研究实施进度和经费使用要求**

1. 实施进度

2022年9月中旬前，完成课题思路框架设计，形成开题报告，召开开题会。

2022年10月中旬前，完成课题研究中期成果报告和相关专报，完成课题中期成果讨论。

2022年11月上旬前，提交课题研究成果结题报告和相关专报。

2022年11月底前，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专家评估评审，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结题报告。

2. 经费使用要求

劳务费占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比例不超过50%。